

长城金诚浦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8 年第四季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18 年 10 月 01 日-2018 年 12 月 31 日)

本托管人依据《长城金诚浦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)、《长城金诚浦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), 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托管长城金诚浦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投资组合”)资产。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93 号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(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废止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【2013】28 号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》(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废止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1 号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(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施行)及其他相关规定, 出具本期托管报告。

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, 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、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 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, 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报告期内, 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《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的规定, 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, 对资产净值计算、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, 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 2018 年第四季度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、集合计划财务报告的数据进行了复核, 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

2019 年 01 月 30 日

业务专用章

(1)